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报告文号： 天健审（2021）4509号
客户名称：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时间： 2021-04-28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滕培彬（CPA：330000012131）
艾锋华（CPA：330000015234）



0105712021042506565133
报告文号：天健审（2021）4509号

事务所名称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事务所电话： 0531-66699229
传真：
通讯地址：
电子邮件： maxinyang@pccpa.cn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sdcpcpvfw.cn>(防伪报备栏目)查询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1〕4509号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华医疗公司）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华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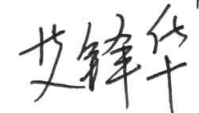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新华医疗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